

# 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- 化學品分級管理技術輔導產業公告

## 一、計畫緣起

依據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6 條」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1 條」之理念，為協助事業單位對於國際標準 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，具有健康危害者，進行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，並劃分風險等級，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，以預防事業單位受危害性化學品暴露之風險、降低營運風險並促成產業永續發展，特執行此計畫。

## 二、計畫目的

為協助事業單位清查廠內所屬 CNS15030 化學品，以定性、半定量或定量之方法，評量或估算勞工暴露於化學品之健康危害情形。特邀請符資格之各產業公(協)會參與輔導，選定一產業(製程需使用化學品)，透過全面性評估及建置符合法令之化學品分級管理(CCB)，採取對應之控制及管理措施，持續改善以增進工廠安全衛生之目的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## 四、報名及輔導期程

1. 報名時間：自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
2. 輔導期間：自 105 年 4 月 30 日至 10 月 31 日

## 五、公告事項

### (一)申請資格

1. 依法登記之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會及協會等，且符合經濟部訂定之「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」者。
2. 考量輔導資源之限制，對於高科技產業、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、礦業及營造業、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轄內事業單位不列入輔導產業。優先以技術及資源需求性大之產業優先輔導。
3. 經濟部工業局獲選為「中堅企業」之企業，將優先考量納入輔導協助。

### (二)受理輔導對象

依產業公(協)會為代表申請，實際接受技術輔導對象為該產業之廠商，並以工業區轄內廠商優先輔導。

### (三)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

1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附件一)
2. 申請表(附件二)
3. 申請產業之立案證明、公司登記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備註：資料送件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43-1 號 3 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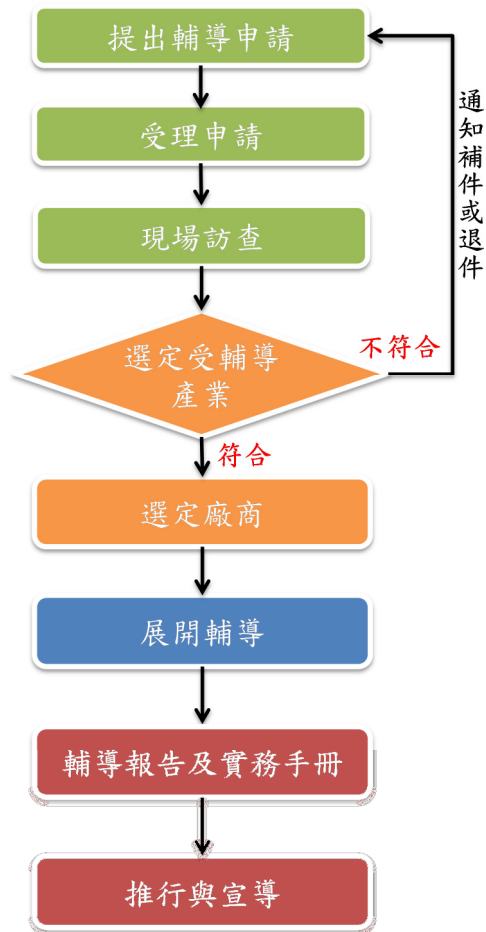
### (四)申請方式

申請產業之公(協)會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，由產業公(協)會代表填妥輔導申請表(附件二)內所有欄位，同時檢附應備文件後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43-1 號 3 樓」化學品分級管理技術輔導小組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105 年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」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## (五)現場訪查

為實際瞭解產業公(協)會之配合、技術輔導導入產業意願及對此計畫的技術、資源需求性。執行單位於受理廠商申請後，將安排專員進行現場訪查，訪視結果將列為產業選定之重點指標。

## 六、輔導流程



## 七、聯絡窗口

經濟部工業局永續安全辦公室

電話：02-27069896 傳真：02-27069890

張恆瑞 工程師(分機：23)，Email: iamjerry0312@mail.isha.org.tw

吳郁君 副處長(分機：33)，Email: ycwu@mail.isha.org.tw

## 八、注意事項

1. 工業局得於輔導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進廠訪查。
2. 獲選廠商於輔導計畫結束後一年內，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之要求，進行成效追蹤，並參與相關經驗分享與成果發表等活動。

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#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經濟部工業局(以下簡稱本局)因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**【姓名、性別、職業、連絡方式(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工作地址)等，請依實填列】**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七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，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- 二、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- 三、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。

- 八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，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。

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違反本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

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，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，應於更正或補充後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。

- 九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，應於十五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
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，應於三十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
- 十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- 十一、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
- 十二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。

- 二、本人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化學品分級管理技術輔導申請表

產業公(協)會 名稱			統一編號	
地址				
總幹事/秘書長			聯絡人姓名	
聯絡電話/手機			傳真	
電子信箱			單位網址	
產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食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煙草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紡織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成衣服飾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木竹製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家具及裝設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紙漿紙及紙製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 印刷及有關事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化學材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化學製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 石油及煤製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 橡膠製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 塑膠製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 金屬基本工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7 金屬製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 機械設備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9 電腦、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 電子零組件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1 電力精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2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3 精密、光學、醫療器材及鐘錶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4 其他工業製品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 技術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6 商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7 其他_____	
會員廠商平均 營運規模 (以工廠人力計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0 人以下之工廠，有_____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0-1000 人，有_____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0 人以上，有_____家。		—	
產業公(協)會協助 所屬廠商 實施化學品 分級管理之意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		能提供指定窗口，以完成後續規劃的執行	
事業單位 接受輔導 意願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		高：10 家以上願配合 中：5~9 家願配合 低：4 家以下願配合	
申請人	※工廠印章(非發票章)及負責人簽章			
	<p>P. S. 若無，請單位主管簽名、索取名片並加蓋單位(部門)章</p>			